領　　　　據

年　　月　　 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茲 收 到 發給  諮詢 費

新臺幣　　零　萬　貳　仟　伍　佰　零　拾　零　元　　正

此據。

領款人職稱： 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　　址 | 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
| 帳戶姓名 | 轉帳郵局名稱及局號  或轉帳銀行名稱及立帳分行名稱 | | 帳戶號碼 | 備註 |
|  | 郵局名稱  (銀行名稱） |  |  |  |
| 局號  (分行名稱） |  |

註:敬請提供帳戶影本，如有中華郵政帳戶尤佳。